

## 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5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05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00 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05 年 8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要求，现就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再次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05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00 时
2. 召开地点：长春市建设街 2413 号，公司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5. 出席对象：

(1) 截止 2005 年 9 月 8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会见证律师。

(3) 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的股东。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提案名称：

议案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资产置换事宜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 7 中议项 (1)	关于选举许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 7 中议项 (2)	关于选举蔡建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 7 中议项 (3)	关于选举张虹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 7 中议项 (4)	关于选举单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 7 中议项 (5)	关于选举沈坤荣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7 中议项 (6)	关于选举顾仁民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7 中议项 (7)	关于选举陈浩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 8 中议项 (1)	关于选举朱志铭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 8 中议项 (2)	关于选举李小钢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披露情况：有关本次议案的相关内容请查阅 2005 年 8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05 年 6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05 年 9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05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3、特别强调事项：

(1) 议案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需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 因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权。

(3) 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要特别决议通过。

(4)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履行了备案程序，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议案 7《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即：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为 7 人）；股东可以在拟选出的董事人数范围内集中使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也可以分散使用。

累积投票方式的计票原则是：

以所得选举票数较多并且所得选举票数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二

分之一以上者当选；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所投选举票无效；

股东对董事候选人所投反对票、弃权票以及无效票不计入选举票数，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表决权总数中。

(6) 议案 8《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规则同上。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成员为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通过职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7) 除议案 7“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和议案 8“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外的其它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8) 议案 1—9 均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和交易所投票系统。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为准。

###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05 年 9 月 20 日——22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00—16：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

### 四、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票的起止时间：2005 年 9 月 23 日 9:30—11:30、13:00—15:00。

2. 投票代码：360546，投票简称：轻工投票

3. 股东大会提案的投票方法：

(1) 买卖方向为买入；

(2) 对“申购价格”的说明：

在“申购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代表议案 1；2.00 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议案 7《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在“申购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分序号，即 7.01 元代表第一位董事候选人，7.02 元代表第二位董事候选人，依此类推，直至 7.07 元代表第七位候选人。股东应按投票对象分次申报。

对于议案 8《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在“申购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分序号，即 8.01 元代表第一位监事候选人，8.02 元代表第二位监事候

选人。股东应按投票对象分次申报。

(3) 议案 7、议案 8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议案 1—6 及议案 9 在“申购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起止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 2005 年 9 月 22 日下午 3：00,若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结束时间早于 2005 年 9 月 23 日下午 3：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 2005 年 9 月 23 日下午 3：00,若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结束时间晚于 2005 年 9 月 23 日下午 3：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由现场股东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进程至少提前 30 分钟在互联网投票系统公布。

#### 2.投票方法：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om.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报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股东，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 六、其它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长春市建设街 2413 号

联系人：李丹群

联系电话：0431-8523476、8540236

传 真：0431-8540236

邮 编：130061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七、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参加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临时股

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

委托时间：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身份证号码：

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九月八日